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创意

公告编号：2018-033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5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7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8 日 15:00 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厂房 101。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周新华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4,45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21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所持股份 44,39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6.27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所持股份 54,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448%；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897,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3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842,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8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4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5%；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6%；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255%；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18%；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27%。

同意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4%；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083%；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4%；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083%；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4%；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083%；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通过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0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5%；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255%；反对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74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通过并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4%；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083%；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通过并执行公司 2018 年度融资计划。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4%；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083%；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4%；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083%；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1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4%；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083%；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63%；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083%；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并规范执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行为。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4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52%；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6%；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5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971%；反对 3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1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

同意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邵帅、王乾坤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8 日